

## 國民中、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

校名：新南國小

檢核日期：108.8.12

項目	檢核內容	參考指標	是	否(待改善)	改善措施	
					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	預定完成期程
自我防護與保護	是否運用集會與課堂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?	每月至少1次	是			
	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?	每學年至少1次	是			
	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?	每學年至少1次	是			
	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,提供意見,繪製校內、外安全地圖,並滾動修正,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?	每學年至少1次	是			
	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(含外聘警衛及保全)、社區(家長)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?	每學年至少1次	是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警監系統	是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,評估裝設監視(攝錄)系統(器材)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(備)?	1.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2.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3. 校園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。 4.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	是			

		鈴至少 1 具。				
	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？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？	-	是			
	探照燈（夜間照明設備）、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？	每學期至少 1 次	是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人車 （門 禁）管 制	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？	-	是			
	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、查證作為？	-	是			
	是否對進出學校（含會客家長）人員簽名、配戴證件（或其他識別）實施查證作為？	-	是			
	是否訂定洽公（訪客）人員之引導（接待）作業流程？	-	是			
	是否設置明亮、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？	至少一處	是			
	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（假單、家長身分確認）？	-	是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安全 巡查	是否考量安全實況，適時聘用警衛人力，並有效結合教職員、工友、警衛（保全）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，負責校內安全巡查、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？	-	是			
	是否排定警衛、保全人員巡查（邏）時段、區域及路線？	每日至少 2 次	是			
	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（查）時間、區域及路線？	每日至少 2 次	是			
	無教職人員巡堂（查）時間，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？	-		否	有設定保 全設施	109.12.30
	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（無施工處所免檢核）？	每日至少 2 次	是			
	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有無不適當？有無偏僻？	-	無			

	是否與學校周邊商(住)家簽訂合作契約，設立愛心商店，建構安全走廊；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？	每學期至少1次	是			
	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，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？	每學期至少1次	是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聯繫合作	是否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」，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「標準作業程序」？	-	是			
	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	每學期至少1次	是			
	是否協調警政、消防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，建置緊急聯繫網絡？	-	是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緊急應變	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？	-	是			
	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？	-	是			
	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、處置、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？	-	是			
	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(SOP)並實施演練，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？	每學年至少1次	是			
	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？	-	是			
	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，以及辦理在職訓練？	每學期至少1次	是			
	是否建立家長(或鄰、里長)聯繫網絡(名冊)？	-	是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課前(後)照顧	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(後)照顧應注意事項，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？	每學年至少1次	是			
	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？	每學期至少1次	是			
	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？	每學期至少1次	是			
	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(學	每學期至	是			

	習、參與社團) 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?	少 1 次				
	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 (如安親班、補習班) 建立緊急聯繫機制?	每學期至少 1 次	是			
	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、班親會等轉達家長, 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注意事項?	每學期至少 1 次	是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其他	學校內有無警衛 (替代役)? 委請保全公司人員? 約僱廚工人員? 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?	-		否		
	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 (前科、單親、隔代教養...) 學生?	-	是			
	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 (導護家長) 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?	-	是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備註	<p>1. 每學期 (開學前) 應辦理檢核 1 次, 並不定期依狀況 (環境) 變化重新檢核。</p> <p>2. 各縣 (市) 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, 自行增加檢核項目。倘因內、外環境因素 (限制) 無法執行應向縣 (市) 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報備同意, 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。</p> <p>3. 列入待改善項目, 縣 (市) 政府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。</p> <p>4. 檢核後, 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。</p>					

學校：新南國民中(小)學

警政單位：分局  派出所

承辦人：  陳寶惠

施檢人員職稱：  警員陳淑芸

學務主任：  王乙財

教務主任：  楊高智

總務主任：  莊夏萍

校長：  李文章